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下简称“禾元生物”或“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检查，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501.520189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27.9831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47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369.7487 万股，募集资金 3,501.520189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5）010115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14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

下：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14 万股，募集资金 2,14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8 月 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6）010087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1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禾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三）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第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126.61296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和 2017 年 1 月 19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7.11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80 万股，募集资金 3,126.61296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7）0100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4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武汉禾元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8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1、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原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存放于公司在招商

银行光谷支行开立的验资户中，账号名称：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7905911310333。

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后，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由验资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招商银行光谷支行银行账户：127905911310501），验资户即刻取消。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1,200 万元）转入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支行（银行账户：200770565010010）一般账户中存放，并从以上两个账户中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支出，以上符合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6 日，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郑桥支行（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下属支行）	200770565010188	1,834,301.73	募集资金专户

注：1、银行帐号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由公司原认购公告账户募集资金转入。

3、第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17 年 1 月 2 日，禾元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 月 19 日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工商银行武汉珞珈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2160619060025491，开户行：工商银行武汉珞珈山支行）。2017 年 2 月 23 日，禾元生物、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禾元生物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汉珞珈山支行	3202160619060025491	10,661,876.68	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本年度关于公司挂牌以来第 1 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15,201.89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本年度关于公司挂牌以来第 2 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4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强研发、开拓市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611,242.8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34,301.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4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611,242.84
其中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08,114.48
具体用途：	
1、加强研发	
研发投入	1,072,025.12
员工薪酬	2,173,781.23
专利维护及申请	7,680.00
原料种植基地的管理	494,078.00
运营管理研发平台相关的配套资金	20,380.00
技术工艺的设计及优化	1,603,696.16
2、开拓市场	
营销渠道建设及市场开拓	525,073.34
3、变更资金用途	
偿还对外借款	1,053,260.27
补充流动资金	1,758,140.36
其中：中介服务费	600,000.00
其他（市场推广费等）	1,158,140.36
四、2017 年度利息收入总额	13,877.15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834,301.73

（三）本年度关于公司挂牌以来第 3 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66,129.6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产业化基地及研发中心的土地购置、新药研发的资金投入、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发行中介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57,373.4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661,876.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266,129.6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4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57,373.41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657,373.41
具体用途：	
1、新药申报及新产品研发的阶段性投入	2,992,783.41
2、购置土地	7,054,590.00
3、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00
4、中介服务费	610,000.00
5、变更资金用途	0.00
新药申报及新产品研发的阶段性投入	0.00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53,120.4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661,876.6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新药研发、申报的实际进度以及新产品上市推广的时间安排，公司有补充资金满足规模化发展的需求，公司根据当时的经营情况，将第 2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150 万元变更用途，具体如下：

1、预计偿还对外借款 900 万元，其中：关联方的资金拆入 740 万元，与仙桃市杨场禾元水稻专业合作社的往来款 100 万元，另预计借款利息费用 6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250 万元，主要用于股票发行的中介服务费 100 万元，新产品上市后的原料采购以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15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对外借款 862.4745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88.585338 万元。

（二）第二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药、新产品的研发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将第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原用于购置土地的部分款项 994 万元变更用途，具体如下：

1、新药申报及新产品研发的阶段性投入 816 万元。

主要为了加大公司“植物源重组人血清白蛋白注射液”项目的研发投入包括其临床研究以及服务于临床研究的产业化基地需要，同时也为公司其他新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资金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 178 万元，主要用于新产品上市后的原料采购以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可以加速公司的新药研发进度，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对于剩余募集资金公司仍将用于项目研发和产品开发等。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合法、合规，满足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资产负债率，保障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募集资金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未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当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及第三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